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IF1703Z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15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HZIF1703Z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28	采样地点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1.06.29	采样人员	陈康、查辉辉
检测日期	2021.06.28-2021.07.15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4 排气筒	22	Φ1.10	第一次	2.5	64.0	4.7	12328	6.0	7.40×10^{-2}
			第二次		64.1	4.9	12849	6.1	7.84×10^{-2}
			第三次		63.9	5.0	13252	5.9	7.82×10^{-2}
DA003 排气筒	22	Φ1.1	第一次	2.4	64.2	5.1	13382	8.9	0.119
			第二次		64.4	5.3	13899	9.3	0.129
			第三次		64.6	5.2	13496	9.0	0.121
DA005 排气筒	20	Φ0.95	第一次	2.1	30.2	11.7	25605	1.8	4.61×10^{-2}
			第二次		30.4	12.4	27120	2.2	5.97×10^{-2}
			第三次		30.2	12.0	26378	1.9	5.01×10^{-2}
DA006 排气筒	15	Φ0.6	第一次	2.2	37.6	15.3	13142	3.3	4.34×10^{-2}
			第二次		38.2	15.7	13460	3.0	4.04×10^{-2}
			第三次		38.4	15.4	13236	3.4	4.50×10^{-2}
DA027 排气筒	15	Φ0.60	第一次	2.2	35.3	19.3	16712	9.5	0.159
			第二次		35.9	18.7	16161	9.8	0.158
			第三次		35.3	19.2	16624	9.6	0.160



报告编号: HZIF1703Z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7.05-2021.07.06	采样地点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1.07.06-2021.07.07	采样人员	陈康、江山
检测日期	2021.07.05-2021.07.15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8 排气筒	6.5	Φ0.2	第一次	2.5	36.1	12.1	1150	1.8	2.07×10 ⁻³
			第二次		35.6	11.6	1075	1.7	1.83×10 ⁻³
			第三次		35.2	12.6	1186	1.7	2.02×10 ⁻³
DA007 排气筒	11	0.15×0.20	第一次	2.3	33.6	13.7	1223	1.3	1.59×10 ⁻³
			第二次		33.2	14.2	1270	1.1	1.40×10 ⁻³
			第三次		34.1	14.0	1271	1.4	1.78×10 ⁻³
DA028 排气筒	12	Φ0.2	第一次	2.1	38.0	11.6	1101	2.3	2.53×10 ⁻³
			第二次		38.4	11.7	1110	2.2	2.44×10 ⁻³
			第三次		38.8	11.4	1079	2.5	2.70×10 ⁻³
DA029 排气筒	12	Φ0.2	第一次	2.1	37.2	12.3	1171	2.2	2.58×10 ⁻³
			第二次		37.6	12.1	1151	2.3	2.65×10 ⁻³
			第三次		37.9	12.6	1200	2.1	2.52×10 ⁻³
DA001 排气筒	25	Φ0.8	第一次	2.0	40.8	15.8	23725	ND	——
			第二次		41.0	16.0	24010	ND	——
			第三次		40.8	16.4	24631	ND	——
DA010 排气筒	12	Φ0.35	第一次	2.3	39.3	13.1	3777	ND	——
			第二次		40.0	13.2	3797	ND	——
			第三次		40.1	13.4	3868	ND	——
DA025 排气筒	35	0.25×0.30	第一次	1.5	44.8	13.6	3017	ND	——
			第二次		42.4	12.7	2851	ND	——
			第三次		42.9	13.1	2952	ND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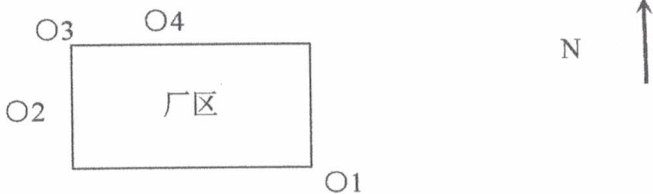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29	采样地点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1.06.30	采样人员	陈康、查辉辉
检测日期	2021.06.29-2021.07.15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2021.06.29	第一次	0.167	0.217	0.200	0.233
	第二次	0.183	0.250	0.217	0.200
	第三次	0.167	0.233	0.217	0.18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
2021.06.29	第一次	24	100.2	东南	晴
	第二次	27	100.1		
	第三次	30	100.0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

陈康

审核:

查辉辉

签发:

陈康

签发日期: 2021.07.15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 政 编 码： 230088

联 系 电 话： 0551-65894538

传 真： 0551-65894538